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01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9日府文秘字第1130278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，其中第5款第2目由「台語文化家庭」召集其他「台語家庭」共組共學團，配合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實施期程，將另行公告受理徵件時間，本次不受理收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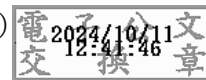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114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 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，或請至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